

##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合并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924,330.8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7,601,688.6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02,526,167.47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2,834,784.54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405,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589,82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 三、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说明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